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再字第6號

再 審 原 告 李 榮 寬
陳 美 華
李 翰 維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李 宏 誠 律 師

再 審 被 告 景 新 育 樂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勝 吉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確 認 債 權 不 存 在 等 再 審 之 訴 事 件 ， 再 審 原 告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8年12月25日本院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184號）
， 提 起 再 審 之 訴 ，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

主 文

再 審 之 訴 駁 回 。

再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審 原 告 負 擔 。

理 由

本 件 再 審 原 告 主 張 前 訴 訟 程 序 本 院 108年 度 台 上 字 第 184號 判 決 （
下 稱 原 確 定 判 決 ） 維 持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 下 稱 高 院 ） 106年 度 重 上
更 〔 二 〕 字 第 21號 （ 下 稱 原 二 審 ） 判 決 ， 有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96條 第 1項
第 1款 之 再 審 事 由 ， 對 之 提 起 再 審 之 訴 ， 無 非 以 ； 再 審 被 告 於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以 96年 度 重 訴 字 第 111號 事 件 （ 下 稱 第 111號 事 件
） 審 理 中 ， 已 表 示 以 系 爭 本 金 債 權 與 其 請 求 之 不 當 得 利 相 互 抵 銷
， 已 發 生 抵 銷 之 效 力 ， 自 無 准 許 再 審 被 告 於 高 院 98年 度 重 上 字 第
228號 事 件 （ 第 228號 事 件 ） 審 理 中 撤 回 該 抵 銷 之 意 思 表 示 。 原 確
定 判 決 竟 認 再 審 被 告 得 撤 回 該 抵 銷 抗 辯 ， 而 未 將 再 審 被 告 用 以 抵
銷 之 系 爭 本 金 予 以 抵 銷 ， 違 反 民 法 第 334條 規 定 。 又 再 審 被 告 於
系 爭 執 行 事 件 中 ， 以 新 臺 幣 （ 下 同 ） 2688萬 元 拍 定 系 爭 土 地 ， 於
繳 納 保 證 金 512萬 元 後 ， 聲 請 以 系 爭 本 金 抵 繳 其 餘 價 金 ， 已 發 生
抵 銷 效 力 ， 本 院 103年 度 台 上 字 第 1562號 判 決 發 回 意 旨 指 明 「 執
行 法 院 業 准 被 上 訴 人 （ 即 再 審 被 告 ） 抵 繳 之 聲 請 ， 系 爭 本 金 既 已
抵 繳 價 金 ， 即 無 續 生 遲 延 利 息 之 問 題 」 ， 詎 原 確 定 判 決 竟 以 強 制
執 行 法 第 68條 之 2第 1項 前 段 規 定 為 由 ， 認 定 該 抵 繳 不 具 抵 銷 之 效

01 果，再審被告嗣得撤回該抵繳之聲請，而再予計算已經抵銷而屬
02 清償完畢之系爭本金之遲延利息，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等
03 語，為其論據。

04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
05 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
06 效及大法官之解釋，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
07 又第三審為法律審，其所為判決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
08 礎，上開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對第三審判決言，應以該
09 判決依據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
10 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限。次按裁判上之抵銷，乃當事人為拒絕對
11 造之請求，於訴訟上所提出之防禦方法，自與其他訴訟法上之防
12 禦方法相同，保有處分權能，而得撤回。又不動產拍賣經執行人
13 員為拍定後，買賣關係成立，拍定人負有依拍賣公告所定交付價
14 金之期限繳納價金之義務，逾期不繳納，執行法院應再行拍賣，
15 此觀強制執行法第90條第2項規定即明，故此繳納價金之義務乃
16 對執行法院所負強制執行之義務，拍定人為執行債權人時，若聲
17 請以執行債權額扣抵拍賣價金，仍須經執行法院准許，而非一經
18 聲請即生扣抵效力。原確定判決據此論斷再審被告雖於第111號
19 事件審理中以系爭本金為抵銷之抗辯，並經法院准其以系爭本金
20 利息抵銷不足部分再以系爭本金為抵銷，惟再審被告於上訴第二
21 審之第228號事件審理中，即終局判決確定前撤回上開以系爭本
22 金為抵銷之抗辯，應無不可，系爭本金債權即無經抵銷而不存在
23 之情形。另再審被告於拍得系爭土地後，雖曾向執行法院聲請以
24 系爭本金債權抵繳價金，然未經准許，嗣乃撤回該聲請，並繳清
25 剩餘價金，而經執行法院於106年11月30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26 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即占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其無權占有該
27 土地之不當得利應算至106年11月29日止。再審被告之系爭本金
28 債權為系爭本金加計自98年2月17日起至106年11月29日止之法定
29 遲延利息。再審原告以其對再審被告98年2月17日起至106年11月
30 29日止之不當得利債權，經先抵充系爭本金利息，再抵充系爭本
31 金後，本金尚餘1134萬8275元，並無違背法令等詞，因而維持原

二審所為不利兩造之判決，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至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62號民事判決所載「倘執行法院業准被上訴人抵繳之聲請，系爭本金既已抵繳價金，即無續生遲延利息之問題」，係就高院101年度重上字第666號民事判決認定再審被告於99年12月14日聲請以系爭本金抵繳價金之事實，但未查明究於何時抵繳，而予指摘，與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關。再審論旨，仍執陳詞指摘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高 金 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